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2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7,851,8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數為 131,570,8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21,925,000 股之 84.64%。

主 席：蔡佳晉董事長

紀 錄：賴明宗

出席董事：蔡佳晉董事長、許桂章董事、白淑貞董事、吳佩娟董事、蔡東伸董事、羅慶權獨立董事，共 6 位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陳來進總經理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及員工，向各位股東表達萬分的謝意，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擬分配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83,501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07,21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 115,401,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52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處理。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7,851,8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7,495,880 權(含電子投票 131,446,975 權)	99.81%
反對權數：2 權(含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355,922 權(含電子投票 123,922 權)	0.18%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7,851,8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7,494,880 權(含電子投票 131,445,975 權)	99.80%
反對權數：14,002 權(含電子投票 14,00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342,922 權(含電子投票 110,922 權)	0.18%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之相關事項及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7,851,8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7,494,871 權(含電子投票 131,445,966 權)	99.80%
反對權數：1,011(含電子投票 1,0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355,922 權(含電子投票 123,922 權)	0.18%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內容已取得所有獲配員工同意聲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7,851,8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7,507,871(含電子投票 131,458,966 權)	99.81%
反對權數：1,011(含電子投票 1,0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342,922 權(含電子投票 110,922 權)	0.18%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內容已取得所有獲配員工同意聲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7,851,8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7,507,871(含電子投票 131,458,966 權)	99.81%
反對權數：1,011(含電子投票 1,0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342,922 權(含電子投票 110,922 權)	0.18%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7,851,8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7,495,871 權(含電子投票 131,446,966 權)	99.81%
反對權數：1,011(含電子投票 1,0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354,922 權(含電子投票 122,922 權)	0.18%

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全球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的浪潮下，2024 年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更顯蓬勃。根據國際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分析，太陽能發電量約每三年翻倍、每十年增長十倍，預計在 2040 年前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力來源。在儲能市場 ESS InfoLink 報導，樂觀預測台灣於 2025 年儲能市場規模有機會挑戰 3GWh 以上，2030 年挑戰 15GWh，儲能市場隨綠能發展的重要性持續加重，未來成長可期。

台灣方面，隨著《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實施，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後，企業綠電需求持續攀升。目前已約有 35 家台灣企業響應 RE100 倡議，承諾在 2025 至 2050 年間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經濟部預估 2030 年台灣整體綠電需求將達 400 億度電，顯示再生能源的發展前景十分可期。

本公司秉持「永續」、「創新」及「普惠綠能」的使命，持續以「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營運策略積極拓展業務。113 年對公司而言是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除了營運持續成長外，更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正式登錄興櫃，邁向資本市場的重要一步，為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太陽光電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行政院 6.5GW 光電計畫，於屏東地層下陷區開發建置分散式地塊，全力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200MW(可擴充至 400MW)、農林專案 480MW 的太陽能光電案場。同時，我們也領先業界投入農電共生、水面型等多型態案場的建置，透過縝密規劃樹立一地多用的典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大林農電共生示範案場作為全台首例，成功實現農業生產與綠能發展的共生共榮。

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特性，本公司積極布局儲能系統業務，目前已建置完成 26MW/69MWh 大型光儲合一案場，並參與台電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為電網穩定貢獻心力。

售電業務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與多家金融業及半導體等科技業簽署長期供電合約，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再生能源，協助產業鏈達成 ESG 目標。

展望未來，在淨零排放及 RE100 的全球趨勢下，企業對綠電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將在現有太陽光電案場的基礎上，持續深耕並開發更多元化的再生能源項目，同時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拓展業務範疇。我們也將專注於微電網的發展，積極進行相關布局，以確保公司的營收和獲利能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寶晶能源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專業與創新的精神，為台灣能源轉型貢獻心力。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49,289 仟元，與 112 年度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60,033 仟元相較，成長 24.90%；113 年度營業毛利為 465,483 仟元，與 112 年度同期營業毛利為 325,402 仟元相較，成長 43.05%；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3,820 仟元，與 112 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為 109,018 仟元，成長 13.58%，整體表現較 112 年為佳，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63,853 仟元，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438 仟元；113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 129,941 仟元，112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 109,018 仟元，成長率 19.19%，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49,289	760,033	24.90%
營業成本	483,806	434,631	11.31%
營業毛利	465,483	325,402	43.05%
營業費用	159,685	160,340	-0.41%
營業淨利(淨損)	305,798	165,062	8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839	-20,126	579.91%
稅前淨利(淨損)	168,959	144,936	16.57%
本期淨利(淨損)	123,820	107,238	15.46%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	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	3.5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18	5.61
	稅前純益	4.52	4.93
純益率(%)		13.04	14.3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62	0.55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聚焦於再生能源產業的深化發展，以創能、儲能、售電為核心，積極推動業務成長。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動大型地面型電廠的開發進度，確保屏東林邊及枋寮案場如期完工併聯。同時，我們也將擴大農電共生計畫的規模，複製大林糖廠的成功經驗，並持續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實現土地永續利用的效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並加速完成現有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商轉。透過開發智慧調度系統，提升儲能設備使用效益。在售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企業客戶群，提供客製化的綠電方案，並建立多元化的綠電供應管道，確保供電穩定性。此外，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商大和房屋工業的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並持續評估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機會，為公司未來的成長開拓新的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現有開發中案場進度及產業需求預估，本公司 114 年度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預計將新增併聯容量約 30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因應台電輔助服務市場規劃及自建需求，預計 114 年度將新增儲能設備容量 10MW 以上，強化公司在儲能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售電業務方面，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潛在客戶需求，並參考 RE100 企業綠電需求成長趨勢，預計 114 年度轉供電量將達 2 億度以上，透過開發能源管理加值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綠電來源。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策略方面，本公司將優先發展具規模經濟效益的大型地面型案場，同時策略性布局多元類型案場，以分散開發風險。我們也將持續深化與在地地方溝通，確保案場永續營運。在技術層面，將導入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優化儲能系統運轉效率，強化智慧調度及預測能力，提升營運效能。在市場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持續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確保綠電供需穩定，並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也將深化 ESG 永續發展，創造更多企業價值。

在營運管理方面，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優化財務結構，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並持續提升人才培育及組織效能。本公司相信，透過上述營業計畫的推動，將能在 114 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同時為台灣的能源轉型貢獻一份心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浪潮及淨零排放目標的推動，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核心策略布局，透過母子公司間的垂直整合，打造完整的再生能源服務生態系。在創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200MW 及農林專案 480MW 等大型地面型案場的開發，同時擴大農電共生計畫規模，並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透過多元化的開發策略，預計未來三年將新增併聯容量達 500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完善現有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的營運，並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在售電業務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將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深化與金融業及科技業等大型企業客戶的合作關係，提供完整的能源管理增值服務。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商知名企業的策略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同時評估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機會。我們也將持續投入智慧能源整合應用的研發，包括微電網技術的開發及創新能源服務模式的建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綠能服務供應商」為願景，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版圖，為台灣及全球的能源轉型貢獻心力。透過上述發展策略的推動，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台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迅速，但同時也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與機會。在競爭環境方面，隨著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及儲能市場吸引眾多業者投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公司憑藉完整的產業鏈布局及豐富的實績經驗，在案場開發、系統整合及電力交易等領域具備顯著優勢。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持續完善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包括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儲能系統技術規範，以及建立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等，為產業發展提供明確的遊戲規則。然而，環境影響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等審查程序仍較為冗長，加上饋線容量限制及併網審查等議題，也為案場開發時程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及綠電交易平台的建置，為本公司售電業務開創更多發展機會。面對此等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分散供應來源、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系統韌性等措施，降低外部環境變動的衝擊。同時，我們也將把握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浪潮帶來的發展契機，深化核心競爭優勢，擴大市場版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勇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u>六</u>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u>五</u>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權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權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修改對照條次。
第 26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u>	第 26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及新增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及案場開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認列時間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售電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評估並測試售電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自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銷售合約、電費收入收據及收款等相關單據，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自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中選取樣本，抽核台電電費單(含轉供)，確認其存在性。

其他事項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986,838	7	1,267,15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70,119	6	1,623,329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22,534	-	576,599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895,935	6	872,260	7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1,236,547	9	183,55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6,96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0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34,590	2	278,7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126,467	1	145,9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60,437	1	149,584	1
流動資產合計	2,378,286	17	2,173,27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01	-	41,848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21,201	2	160,772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90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184,182	45	2,971,452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94	-	12,815	-
(附註六(三))	4,499	-	5,045	-	流動負債合計	8,503,020	62	6,110,81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8,226,031	59	7,851,924	6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986,511	7	1,080,14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6,227	4	2,849,272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5,102	-	6,1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83	-	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2,677	-	53,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22,589	5	895,298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八)	2,160,397	17	1,927,992	16	2556 除役負債準備(附註六(五))	165,864	1	168,4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74,119	83	10,924,718	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5,263	10	3,913,216	30
資產總計	\$ 13,852,405	100	13,097,990	100	負債總計	9,908,283	72	10,024,034	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193	27	2,940,160	22
					3200 資本公積	44,062	-	23,9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451	1	84,558	1
					保留盈餘合計	139,907	1	84,558	1
					3400 其他權益：	(6,538)	-	(6,7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17,624	28	3,041,992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498	-	31,964	-
					權益總計	3,944,122	28	3,073,956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52,405	100	13,097,9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949,289	100	760,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及七)	483,806	51	434,631	57
	營業毛利	465,483	49	325,402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2	-	9,677	1
6200	管理費用	156,303	17	150,663	2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85	17	160,340	21
	營業淨利	305,798	32	165,06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710	3	17,147	2
7190	其他收入	1,097	-	1,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	-	944	-
7050	財務成本	(164,554)	(17)	(39,4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839)	(14)	(20,126)	(3)
	稅前淨利	168,959	18	144,93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139	5	37,698	5
	本期稅後淨利	123,820	13	107,23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	-	2,1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6)	-	2,1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274	13	109,393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941	14	109,01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21)	(1)	(1,780)	-
		\$ 123,820	13	107,23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532	14	111,17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58)	(1)	(1,780)	-
		\$ 123,274	13	109,393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2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1		0.54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184	-	(24,460)	(24,460)	(1,319)	(22,761)	(24,080)	2,914,804	14,253	2,929,057
本期淨利	-	-	-	109,018	109,018	-	-	-	109,018	(1,780)	107,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5	-	2,155	2,155	-	2,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18	109,018	2,155	-	2,155	111,173	(1,780)	109,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	-	-	-	-	-	-	87	-	8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26	-	-	-	-	-	-	726	-	7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491	19,4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5,202	15,202	15,202	-	15,20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836	(7,559)	(6,723)	3,041,992	31,964	3,073,956
本期淨利(損)	-	-	-	129,941	129,941	-	-	-	129,941	(6,121)	12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	(409)	(409)	(137)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409)	-	(409)	129,532	(6,258)	123,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74,592)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800,000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9,434)	(9,434)	33	-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10,028	10,028	9,915	113	10,02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3,340	21	3,3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2,886	74	2,9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518	-	-	-	-	-	-	4,518	584	5,10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427	(6,965)	(6,538)	3,917,624	26,498	3,944,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59	144,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0,880	325,367
攤銷費用	3,276	2,254
租賃修改利益	(37)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898	-
利息費用	164,554	39,416
利息收入	(25,710)	(17,1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49	15,9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14	-
收益費損項目	564,336	365,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54,065	(352,021)
應收帳款增加	(1,052,988)	(120,9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511	(23,6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61	(1,33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4,168)	(7,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853	(243,604)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2,47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21)	1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15,266)	(738,256)
調整項目	49,070	(372,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8,029	(227,609)
收取之利息	25,710	17,147
支付之利息	(231,992)	(139,970)
支付之所得稅	(74,924)	(4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77)	(398,189)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4,46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53)	(2,156,664)
取得無形資產	(2,245)	(4,4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9,836)	23,5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345)	(8,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64)	(40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86)	(52,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046)	(2,416,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210)	1,108,4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675	224,062
舉借長期借款	283,033	1,757,659
租賃本金償還	(200,137)	(114,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4,691
發放現金股利	(74,592)	-
現金增資	800,000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02	19,4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904	3,079,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0,319)	264,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157	1,002,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838	1,267,157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8-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486,929千元，占資產總額達77%，對於個體報表金額係屬重大。其中，又以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項目，認列時間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
- 瞭解子公司之售電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評估並測試子公司之售電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自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銷售合約、電費收入收據及收款等相關單據，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自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中選取樣本，抽核台電電費單(含轉供)，確認其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7,552	9	132,25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200,0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33,070	1	142,14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	99,950	2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7,707	3	95,9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33,269	1	35,0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	-	1,5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9,0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7	-	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2,649	3	97,9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3,429	-	4,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5	-	1,967	-
流動資產合計		534,141	13	376,567	10	流動負債合計		177,653	4	443,968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902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400,0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86,929	77	3,058,103	7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656	-	152,9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043	-	13,50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60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292	-	19,84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00,000	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16	-	2,8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264	9	552,98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393	-	32,165	1	負債總計		588,917	13	996,953	24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34,946	3	權 益(附註六(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00,925	9	400,925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0,193	83	2,940,160	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2,400	87	3,662,378	90	3200	資本公積	44,062	1	23,99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6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131,451	3	84,558	2
						3400	其他權益	(6,538)	-	(6,723)	-
						權益總計		3,917,624	87	3,041,992	76
資產總計		\$ 4,506,541	100	4,038,9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6,541	100	4,038,9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24~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63,853	100	195,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938	63	70,843	36
5900 營業毛利	59,915	37	124,684	64
5910 減：未實現(損)益	-	-	64,286	33
5920 加：已實現利益	3,674	2	2,470	1
5950 營業毛利	63,589	39	62,868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101	2	4,412	2
6200 管理費用	39,829	24	76,788	39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30	26	81,200	41
6900 營業淨利(損)	20,659	13	(18,33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96	8	8,475	4
7190 其他收入	4,343	3	829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8)	(1)	712	-
7510 財務成本	(16,366)	(10)	(9,12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899	76	123,811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464	76	124,705	62
稅前淨利	146,123	89	106,373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6,182	10	(2,645)	(1)
本期稅後淨利	129,941	79	109,018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	-	2,1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	-	2,1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532	79	111,173	5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1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184	-	(24,460)	(24,460)	(1,319)	(22,761)	(24,080)	2,914,804
本期淨利	-	-	-	109,018	109,018	-	-	-	10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5	-	2,155	2,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18	109,018	2,155	-	2,155	111,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	-	-	-	-	-	-	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5,202	15,202	15,20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26	-	-	-	-	-	-	72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836	(7,559)	(6,723)	3,041,992
本期淨利	-	-	-	129,941	129,941	-	-	-	129,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409)	-	(409)	129,5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9,434)	(9,434)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10,028	10,028	9,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3,3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2,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4,51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427	(6,965)	(6,538)	3,917,6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123	106,3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38	11,749
攤銷費用	2,002	1,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898	-
利息費用	16,366	9,122
利息收入	(13,796)	(8,4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83	15,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4,899)	(123,8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689)
未實現利益	-	64,286
已實現利益	(3,674)	(2,470)
收益費損項目	(98,969)	(32,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074	42,2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2	(8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3	(38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83)	(3,4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2)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9,594	38,005
調整項目	10,625	5,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748	111,818
收取之利息	9,696	5,365
支付之利息	(16,366)	(9,122)
支付之所得稅	(14,615)	(2,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63	105,5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9,900)	(574,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	(8,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41,162
取得無形資產	(1,027)	(1,9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7,333	13,9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
收取之股利	138,110	83,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658)	(731,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50)	99,95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7,994)	(15,177)
發放現金股利	(74,592)	-
現金增資	800,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497	684,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302	59,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50	72,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552	132,250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來進



會計主管：許秉文



~7-1~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0,1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941,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94,1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8,457,3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5,401,000		每股現金股利 0.52 元
分配盈餘合計		115,40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6,332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Ina Energy Corporation</u>。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ENERGY CORPORATION。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3 %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u>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u>第九及第十項</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三、獲配資格條件 <u>(一)</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二)</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獲配資格條件： <u>1.</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2.</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當年度可獲配股數 X(指標 A 分數 X 權重+指標 B 分數 X 權重+指標 C 分數 X 權重)，依獲得分數區間再對應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取得比率為實際可獲得張數。 2. 指標：分為 A、B、C 三個指標，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當年度可獲配股數 X(指標 A 分數 X 權重+指標 B 分數 X 權重+指標 C 分數 X 權重)，依獲得分數區間再對應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取得比率為實際可獲得張數。 2. 指標：分為 A、B、C 三個指標，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A. 併聯目標</th><th rowspan="2">達成率</th><th rowspan="2">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 rowspan="3">X MW (註一)</td><td>80%以上-100%</td><td>100</td><td rowspan="3">65%</td><td rowspan="3">50%</td><td rowspan="3">50%</td></tr><tr><td>50%以上-未達 80%</td><td>80</td></tr><tr><td>未達 50%</td><td>60</td></tr></table>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65%	50%	50%	50%以上-未達 80%	80	未達 50%	60	<table><tr><th rowspan="2">A. 併聯目標</th><th rowspan="2">達成率</th><th rowspan="2">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 rowspan="3">X MW (註一)</td><td>80%以上-100%</td><td>100</td><td rowspan="3">65%</td><td rowspan="3">50%</td><td rowspan="3">50%</td></tr><tr><td>50%以上-未達 80%</td><td>80</td></tr><tr><td>未達 50%</td><td>60</td></tr></table>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65%	50%	50%	50%以上-未達 80%	80	未達 50%	60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65%	50%	50%																																			
	50%以上-未達 80%	80																																						
	未達 50%	60																																						
A. 併聯目標	達成率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X MW (註一)	80%以上-100%	100	65%	50%	50%																																			
	50%以上-未達 80%	80																																						
	未達 50%	60																																						
<table><tr><th rowspan="2">B. 營運目標</th><th rowspan="2">階段</th><th rowspan="2">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 rowspan="2">營運進度</td><td>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td><td>10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25%</td></tr><tr><td>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td><td>100</td></tr></table>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table><tr><th rowspan="2">B. 營運目標</th><th rowspan="2">階段</th><th rowspan="2">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 rowspan="2">營運進度</td><td>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td><td>10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25%</td></tr><tr><td>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td><td>100</td></tr></table>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B. 營運目標	階段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營運進度	屆滿兩年內 完成公開發行	100	0%	25%	25%																																			
	屆滿三年內 興櫃掛牌	100																																						
<table><tr><th rowspan="2">C. 個人績效目標</th><th rowspan="2">等第</th><th rowspan="2">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 rowspan="3">績效</td><td>優</td><td>100</td><td rowspan="3">35%</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3">25%</td></tr><tr><td>甲</td><td>70</td></tr><tr><td>乙</td><td>30</td></tr></table>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table><tr><th rowspan="2">C. 個人績效目標</th><th rowspan="2">等第</th><th rowspan="2">分數</th><th colspan="3">屆滿年限/權重</th></tr><tr><th>1</th><th>2</th><th>3</th></tr><tr><td rowspan="3">績效</td><td>優</td><td>100</td><td rowspan="3">35%</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3">25%</td></tr><tr><td>甲</td><td>70</td></tr><tr><td>乙</td><td>30</td></tr></table>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C. 個人績效目標	等第	分數	屆滿年限/權重																																					
			1	2	3																																			
績效	優	100	35%	25%	25%																																			
	甲	70																																						
	乙	30																																						
<table><tr><th>A+B+C 分數合計</th><th>分數區間(Y)</th><th>比率</th></tr><tr><td rowspan="2">Y</td><td>80 以上</td><td>100%</td></tr><tr><td>未達 80</td><td>0%</td></tr></table>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table><tr><th>A+B+C 分數合計</th><th>分數區間(Y)</th><th>比率</th></tr><tr><td rowspan="2">Y</td><td>80 以上</td><td>100%</td></tr><tr><td>未達 80</td><td>0%</td></tr></table>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A+B+C 分數合計	分數區間(Y)	比率																																						
Y	80 以上	100%																																						
	未達 80	0%																																						
註一：依董事會每年訂定的當年度併聯目標(X MW)為依據計算達成率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40%乘 Y 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滿二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80%乘 Y 比率。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40%乘 Y 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滿二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80%乘 Y 比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100%乘 Y 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u>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u>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分數(Y)計算結果,可累積取得比率分別為 100%乘 Y 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u>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u>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u>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	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例。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u>回</u>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u>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修訂日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u>第九及第十項</u>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三、獲配資格條件 <u>(一)</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二)</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獲配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獲配資格條件： <u>4.</u>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u>2.</u>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依績效考核實際分數區間再對應當年度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執行比率即為實際可獲得股數。計算到張(1000 股)為止，未滿一張者無條件捨去。 2. 指標：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績效目標</th><th>評分(Yn)</th><th>執行比率(Z)</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績效考核 (註一)</td><td>90≤Yn</td><td>100%</td></tr> <tr> <td>85≤Yn<90</td><td>90%</td></tr> <tr> <td>80≤Yn<85</td><td>80%</td></tr> <tr> <td>75≤Yn<80</td><td>70%</td></tr> <tr> <td>70≤Yn<75</td><td>60%</td></tr> <tr> <td>Yn<70</td><td>0%</td></tr> </tbody> </table> 註一：績效考核目標為董事長依各獲配人員工作職掌個別訂定之。 Yn：第 n 年度績效考核分數 (n=1, 2, 3)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1)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30% 乘 Z 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依最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1 元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1. 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計算公式：依績效考核實際分數區間再對應當年度可以獲得股票比率在乘上當年度可執行比率即為實際可獲得股數。計算到張(1000 股)為止，未滿一張者無條件捨去。 2. 指標：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績效目標</th><th>評分(Yn)</th><th>執行比率(Z)</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績效考核 (註一)</td><td>90≤Yn</td><td>100%</td></tr> <tr> <td>85≤Yn<90</td><td>90%</td></tr> <tr> <td>80≤Yn<85</td><td>80%</td></tr> <tr> <td>75≤Yn<80</td><td>70%</td></tr> <tr> <td>70≤Yn<75</td><td>60%</td></tr> <tr> <td>Yn<70</td><td>0%</td></tr> </tbody> </table> 註一：績效考核目標為董事長依各獲配人員工作職掌個別訂定之。 Yn：第 n 年度績效考核分數 (n=1, 2, 3) 3.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1)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30% 乘 Z 比率。 4.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依最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個人績效目標	評分(Yn)	執行比率(Z)																																
績效考核 (註一)	90≤Yn	100%																																
	85≤Yn<90	90%																																
	80≤Yn<85	80%																																
	75≤Yn<80	70%																																
	70≤Yn<75	60%																																
	Yn<70	0%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2)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30%乘 Z 比率。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3)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40%乘 Z 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u>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	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2)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30%乘 Z 比率。 5.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依最近一次績效考核評分(Y3)計算結果,可執行比率分別為 40%乘 Z 比率。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五) 離職、退休、死亡、留職停薪、調職及其他因素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僱、退休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移轉股份。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員工因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u>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u>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5. 調職：如員工自請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核准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之需求，經指派轉任調職者，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如有違反聘僱契約書或工作規則等情形，經查察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者(含開除)，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其他因素終止僱傭關係：除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 <u>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其股份</u> 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述原因外，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本公司將 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 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依本條第(三)項分述期限得其既得比例。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u>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u>並辦理註銷。	八、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與獲配員工簽訂、修訂有關合約，經獲配員工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之情事，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 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四)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u>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股東會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修訂日期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情形明細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
獨立董事	林文鵬	樺盈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樺銳綠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連勇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